



## 耶穌對事業的原則

經文：路12:13-21; 16:1-13; 19:11-27

引言：

人在世上總要作些事，有事業。作事業可以表現一個人的生命和思想，所以神創造人時，叫人有工作，作事業(創1:26-28; 2:15)。所以每個人生在世上，都被賦與有作事，作事業的本能。

### 一．在事業上發揮我們的生命和思想

偉大的事業常是由一個富有想像和精力飽滿的人去做出來的，所以一個事業就是一個人的生命。耶穌以天國是祂的事業，所以拼上生命去作，祂就成就了這天國。

### 二．事業與收穫

得利或收穫，其實並不是純事業的目的，乃是盡力去作那事業而得的自然酬報。所以那盡力作的得十塊，有得五快的，那穀倉滿了再蓋。

### 三．得利的運用

1.不是為收藏。不是單為自己的享受，乃是取於人，用於人。而物質是用於物質。

2.乃是用於人。為人而用錢。用在窮人慈善的事業上。

3.用在神的工作上。作個管家，利用暫時有限的財利去作永恆的事(路16:;)。

### 四．事業成功的危機

1.以財勢欺壓人。有奴隸的制度。

2.犯罪，淫亂，多妻。

3.講利不講義。為利出賣朋友，兄弟反目。

結論：

如要避免這危機，只有用耶穌所用的原則，並且信耶穌得重生的生命，有主的生命才能靠主的能力，智慧去得勝。敬神榮神，為神的名而作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